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开发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发科技 2025 年度涉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为持续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保障现有融资渠道的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结算额度、风险控制措施等核心条款进行了约定，《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合同相关条款完备。

二、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90.30	13,135.44	11,172.02	2,053.72	0.68	-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0,800.00	-	10,800.00	-	-	51.30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
四、其他业务	-	-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一）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双方对风险控制措施的主要约定如下：

（1）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监督管理要求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2）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等事项时，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有权中止、终止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紧急措施；

（4）财务公司章程规定，财务公司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5）财务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可提交甲方留存。

（二）风险处置预案

2026年2月27日，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及化解开发科技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6-010）

1、成立风险处置机构

公司成立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工作组由财务部成员担任，具体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 作，严控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

2、建立风险报告制度

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每半年由工作组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起草风险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履行风险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一旦出现《风险处置预案》认定的风险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4、后续事项处理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化解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限额。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开发科技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开发科技未出现因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而触发风险措施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披露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开发科技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统计表、会计师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等文件，以了解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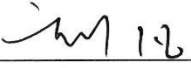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发科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完备，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针对风险控制事项与财务公司进行协议约定，并制定相关风险处置预案，2025 年度开发科技未出现因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而触发风险处置措施的情形，同时公司真实地披露了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